

渤海财险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滞留人员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4】(附) 035 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电梯运行故障，造成电梯轿厢滞留人员滞留 30 分钟及以上，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对滞留人员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就滞留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滞留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电梯自身的维修费用。

第四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